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 简化手续方案

### 残疾人的无障碍通行: 人人享有尊严的航空旅行

(由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sup>1</sup>、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sup>2</sup>、加拿大、新加坡、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世界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并且这一比例在不断增加。迈向更大的社会包容是全球可持续性议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联合国战略框架、包括最近的一份大会决议中优先度不断提升，其中强调需要查明和消除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交通工具等。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力既是必需的也是紧迫的，以便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确认无障碍通行是下一三年期的一项优先事项，将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更广泛的议程的一部分。

**行动：**请大会通过一份关于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无障碍航空运输的新决议，认识到有必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发挥领导力，并由航空运输部门推进为残疾和行动不便旅客提供无障碍航空运输。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1. 引言

1.1 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世界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并且这一比例在不断增加(计 12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15%以上)。虽然定义可能有所不同，但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由于旅程中可能面临的障碍，很多这样的旅客或许就决定不进行或少进行航空旅行。

1.2 同样，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人口在老龄化。估计到 2050 年，60 岁及以上人数将是 2020 年人数的两倍(达到 21 亿)，其中 80 岁以上的将为 2020 年的三倍(达到 4.26 亿)<sup>3</sup>。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高收入国家：到 2050 年，世界上 60 岁以上人口的三分之二将生活在中低收入国家<sup>4</sup>。

1.3 纵观整个社会，COVID-19 对残疾人和老年人产生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大流行加剧了业已存在的的社会不平等，暴露了排斥程度，并凸显就残疾包容开展工作势在必行<sup>5</sup>。

1.4 数字化和创新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为人员提供的自动轮椅、引导应用、辅助设备和机场虚拟现实导览是一些解决办法的样例，以促成改善有特殊需要的人员的旅程。但是，不断加大对移动电话和生物识别流程等数字解决办法的依赖，可造成一种“数字鸿沟”，使很多人的旅行简化但也使另一部分人的更为艰难。

1.5 迈向更大的社会包容是全球可持续性议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4、8、10、11 和 17 都突出表明了残疾包容的重要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的目标 11.2 专门提及交通运输，旨在“……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1.6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认识到无障碍通行、迁徙自由和个人行动能力是残疾人的主要权利，对这些权利的尊重涉及广泛的不同利害攸关方。该公约已获 184 个国家批准。

1.7 在联合国系统之内，于 2019 年启动了有力度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sup>7</sup>，以便“通过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支柱，为在残疾包容方面取得可持续和变革性进展奠定基础”。凭藉这一战略，联合国系统承诺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其工作，无论是在外部还是在内部。

1.8 可持续性包括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考虑。越来越多的组织，其中包括航空业界的组织，都在拥抱多元性和包容性，并将其作为机构战略的一部分，积极地影响着客户、用户和员工。

---

<sup>3</sup> 来源：世界卫生组织老龄化与健康网页，<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geing-and-health>

<sup>4</sup> 来源：实况报道：[世界卫生组织，老龄化与健康，2021 年 10 月 4 日\(who.int\)](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geing-and-health)

<sup>5</sup> 来源：联合国政策简报：以包容残疾的方式应对 COVID-19，2020 年 5 月 ([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_final.pdf](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_final.pdf))

<sup>6</sup> 来源：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A/RES/70/1

<sup>7</sup> 来源：2019 年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中文.pdf](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_final.pdf)

## 2. 最近的发展情况

2.1 在上届大会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第 A40-16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就残疾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建立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2.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第 225 届会议上，通过了对附件 9 —《简化手续》的第 29 次修订，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将为运输残疾人提供的便利的五条建议措施升级为国际标准。新的规定涉及使得有视听障碍的人能得到与飞行服务相关的信息、协助残疾旅客享有基本权利和为残疾人在候机楼划设指定的搭车和下车地点。对附件 9 的修订自 2022 年 7 月生效。

2.3 此外，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还核准对附件 9 中有关无障碍通行的规定进行全面审查，以提交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

2.4 完成了对国家的问卷调查，报告对于附件 9 中有关为运输残疾人提供的便利的规定的实施水平。调查结果将推动关于航空无障碍通行的规章、法令和政策的汇编。

## 3. 认识航空运输中包容、尊严和不歧视的重要性

3.1 联合国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 [A/RES/76/154 号决议](#)中，认识到“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无障碍……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他们……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

3.2 应该为国际民用航空通过类似决议。残疾人应该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对航空运输充分和有成效的参与。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事项上的领导力既是必需的也是紧迫的，以便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确认无障碍通行是下一三年期的一项优先事项，是更广泛的社会可持续性议程的一部分。

3.3 同时，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认识到此种服务的必需性质，并向所有旅客平等地提供航空运输便利，无论在何种情形下 — 包括紧急情况和健康危机时。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考虑相应地修改其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3.4 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载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航空运输的决议。

—————



## 附录

### 决议

#### 第 A41/xx 号决议 — 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

鉴于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世界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并且这一比例在不断增加；

鉴于联合国(UN)《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的自由和选择的自由；

忆及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通过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支柱，为在残疾包容方面取得可持续和变革性进展奠定基础；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21 年通过的第 A/RES/76/154 号大会决议，认识到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无障碍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包括自由迁徙的障碍；

认识到航空界需要照顾不断增加的患有显性和隐性残疾的人员、行动不便人员和老龄化人口的需求；

认识到政府和业界携手合作以支持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的旅行需要，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安全第一的重要性；

申明多元性和社会包容是对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概念；

认识到航空运输服务的必需性质和向所有旅客平等地提供此种服务的必要性；

还承认数字化和创新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及老龄化人口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再次强调附件 9 — 《简化手续》所载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 Doc 9984 号文件 — 《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所载的程序和原则；

大会：

1. 决定尊严和不歧视是适用于所有人、包括进行航空旅行的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员的普遍权力；
2. 要求理事会：
  - a) 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可持续性、包括包容和无障碍通行这些社会可持续性的必要之举上持续发挥领导力；

- b) 就残疾和行动不便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有成效的战略和工作方案，以建成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 c) 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认识到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必需性质；
3. 敦促各成员国将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提供包容和无障碍航空运输服务作为优先事项；
4. 鼓励各成员国在其航空运输无障碍通行规章、标准和程序方面尽力求得可能的最高程度的一致并与残疾人团体密切协作；
5.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运输部门协调其做法，以向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交付无障碍的端对端服务，并与残疾人团体密切协作；和
6. 鼓励各成员国通过提供财务和实物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以确保成功实施经商定的措施，支持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的航空运输。

— 完 —